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德慧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2樓

選任辯護人　藍庭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539號，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509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德慧(下稱被告)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繫屬於本院。惟被告因心神喪失，經本院於民國100年4月27日裁定於其回復前停止審判，嗣被告於115年2月2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園芳